

“深化改革启新程”之山东篇

奏响新时代“黄河大合唱”齐鲁乐章

——山东局扎实开展黄河战略统计监测

■ 本报通讯员 曹亮 姚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优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机制。山东省统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党中央战略意图,聚焦职责职能,积极开展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统计监测工作,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在山东落地见效。

完善制度机制,夯实四梁八柱

持续完善监测运行机制。山东局结合地方机构改革,增设工作机构,确定工作职责,调整了局属参公单位省社会经济调查中心“三定”方案,报经省委编办批准,加挂省高质量发展监测中心牌子,新增高质量发展和重要战略推进情况的统计监测职责,承接省内黄河重大国家战略统计监测任务。部分市也参照省局模式,及时跟进。目前,山东省内国家黄河战略规划范围内的10市43县统计部门均明确了承担黄河战略监测工作的科室和责任人,监测工作体系初步构建。

持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在省局层面,一支具有“年龄小、学历高、经历多、专业全”等特征的监测业务团队已完成组建,部分市局也为承担监

测职能的科室配备年轻业务骨干,并积极开展监测方法制度培训。同时,加强科研支撑,发挥统计科研平台作用,将黄河战略统计监测纳入重点科研选题,与省内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相关研究,推动提升监测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

优化统计监测,提高服务质量

持续提升监测服务效能。山东局结合统计现代化改革进程和国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情况,及时将反映社会发展新实践、国家治理新要求 and 人民生活新需要的统计调查指标纳入监测指标体系,指导省内相关市县结合实际完善本级监测指标体系,更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研究,提升监测工作质效。

夯实数据服务,强化数据共享,逐步形成省市县一体化监测工作格局。规范设置指标、表式及口径,组织省市县三级统计部门共同调度2019年以来全省及10市43县黄河战略专题数据,分级填报汇总,统一审核确认,构建黄河战略统计监测数据库,定期更新维护,及时满足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黄河战略的专题数据需求。拓宽服务领域,主动对接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双方在联合调研、资源共享、统计咨询及年度工作要点制定等方面深化合作,服务

保障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职能部门精准施策。

加强分析测算,拓展工作成效

持续强化调查分析研究。深化对黄河战略相关政策、黄河战略学术成果、指标数据运行态势、大江大河治理经验、市县黄河战略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系统掌握政策动向,动态了解研究动向,提高监测工作前瞻性、主动性、理论性、科学性;全面把握影响因素,充分借鉴先进经验做法,深入了解区域发展变化,提高监测分析研判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分析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及精密度。

主动探索创新,推出多项分析成果。探索测算综合评价指数,全面反映山东“走在前”进程;健全运行机制,畅通数据来源渠道,提升监测分析效能;编印《山东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计手册》,丰富指标设置,扩大发送范围,促进数据共享。围绕综合量化反映沿黄九省区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实施进程,研究评价方法,测算评价指数等内容,报送多篇报告分析,受到省委及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

如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站到了更高起点上,一曲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黄河大合唱”正在激昂奏响。山东局将坚持把走在前的使命担当化作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增光添彩!

“深化改革启新程”之广东篇

倾力绘制南粤改革发展实景图

——广东局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

■ 本报通讯员 彭惜君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是综合反映高质量发展成效、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的重要抓手,对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广东省统计局坚持务实创新,牢牢抓住高质量发展这条主线,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以高质量统计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

发挥绩效评价正向牵引效应

近年来,广东局不断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优化评价方法,确保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自2018年起,广东开始探索政绩考核的新路径,由广东局牵头研究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政府于2018年底出台评价实施方案,开展高质量发展评价。历经多年探索,广东高质量综合绩效评价有效发挥了风向标、指挥棒、助推器作用,推动全省各地在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比学赶超、争先创优,不断激发走在前列的新动能新担当。

2024年,广东成为全国首个突破14万亿元的省份,经济总量连续36年居全国第一,4个万亿元级大市发挥挑大梁作用,全省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这背后,高质量考核“指挥棒”的综合牵引效应愈加显现。通过评价,将地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工作,转化为看得见、可衡量的评价结果,有力引导各地找差距、补短板,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干事氛围。

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以及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对标对表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广东局积极

推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优化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精简。

一是深入贯彻为基层减负的精神,在省委组织部牵头下,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优化完善指标体系。经过各方努力,新修订的指标体系正式印发实施,指标体系坚持突出重点和兼顾全面相结合,评价指标大幅缩减。新修订的指标体系仅设置一级指标64个,不再设置二级指标,没有工作性指标、过程性指标、嵌套指标。在指标筛选上,注重设置关键性、引领性指标,持续引导各地把握重点、校准方向,树牢正确政绩观。

二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大决策部署要求,新增或调整优化更好体现发展质量效益的指标。在考核内容上,既对接党中央和国务院部署,又结合广东实际,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先考、重点考的内容,同时设置充分体现广东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推动产业有序转移等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指标,引导各地各级抓重点破难题;在结果获取上,坚持数据的可获得性,对于现行统计制度下无法获取统计数据指标不再保留;在考核方法上,聚焦精准化差异化,充分考虑基础水平、发展阶段等因素,分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三类地区进行考核,选择重要指标设置差异化权重,同时注重正向激励与负向约束相结合,突出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把债务违约、生态环境问题等列为考核减分项。

下一步,广东局将不断强化统计监测职能,狠抓统计数据质量,深入分析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优势、成效和短板,充分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的实绩导向、精准考核的牵引作用,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启新程”之江苏篇

“小指标”透视发展“大趋势”

——江苏总队打造采购经理调查高质量发展样板

■ 本报通讯员 王震 胡坤

2024年以来,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主动适应统计现代化新形势新要求,积极构建“1+6+X”群链企立体化监测机制,全面打造采购经理调查高质量发展江苏样板。

在做优企业调查中汲取原动力

江苏总队坚持系统思维,开展企业调查、服务企业发展。严把采购经理调查数据发布红线,从政治建设和数据安全的高度规范数据的管理和使用,增强全局观念,有序推进样本优化。及时跟进国家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布局政策方向,积极融入和服务于江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目标定位和重大要求,重点优化低空经济、数字经济、专精特新等新赛道新领域调查样本。持续释放部门联动机制效能,与省委研究室、省委财经办、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南京海关等部门座谈交流企业调研走访,加强常态化交流和联合调研走访,协作攻关统计调查热点课题;联合省政研室共同打造“江苏民企直通车”调研品牌,及时反馈民企发展急难愁盼,做优做精做强调研品牌。

在聚焦重大战略中激发创新力

聚焦重大部署,构建特色监测机制。积极打造以总指数、分项(类)指数为基础,以特色指数体系为延伸的江苏采购经理调查“1+6+X”群链企立体化

监测机制。加强群链监测,助力强省制造建设。联合省工信厅和省制造强省办完善“1650”产业发展体系监测,重点推进风电装备、化工新材料、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装备等重点产业链指数编制,完善由10大国家级集群、16大省级集群、30条产业链组成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监测体系。追踪民企发展,支持民营经济壮大。优化江苏采购经理调查民营企业样本,结合最新库内样本构成科学计算民营经济的分行业权重,运用汇总工具配置民营经济的指标台账,重新构建并完善江苏民营经济采购经理指数监测体系。紧跟政策热点,探究新兴动能趋势。进一步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指数体系,补充纳入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调查;紧跟前沿热点产业发展,重点加强对低空经济、生命健康产业等新动能新业态新模式的跟踪监测。

在主动融入大局中凝聚战斗力

聚焦企业生产经营,持续提升分析研判水平。高效发挥“企情”观察员机制效能,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和紧急约稿,涉及未来健康产业发展和、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春节后复工复产、景区二次消费、旅游消费市场发展、两新方案政策落实等主题。2024年,负责采购经理调查的企业调查处获评江苏省“工人先锋号”。

新的一年,江苏总队将以采购经理调查监测撬动江苏高质量发展大势,以“微观调查”到“宏观洞察”展现江苏调查“大作为”“大格局”,奋力书写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江苏答卷。

织密防控安全网 护航质量生命线

——山东总队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高质量发展

■ 本报通讯员 王延海 徐飞鸿

加强统计监督,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对于新时代新征程统计调查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过去一年,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走在前、作表率”,不断提升统计调查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在以高效能统计监督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中勇闯新路、再立新功。

夯实法治根基,提升监督效能

山东总队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中央重要改革文件落实,不断强化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织密筑牢数据质量管控网络。

着力提升统计执法监督效能。巩固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积极开展统计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30余次。创新督导式执法检查,对采购经理调查、房地产价格调查、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农作物抽样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的27个市县队、4个县级统计局和35家样本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立案调查1家违法企业并给予行

政处罚,责令2家违法企业作出整改。联合省纪委监委、省委巡视办、省统计局印发推进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与统计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办法,推动各市县队建立监督贯通协调机制。

着力夯实国家调查基层基础。优化农业调查无人机智慧云平台,推进产粮大县精细化遥感测量工作,统筹做好畜禽监测调查手机采集数据及生猪调查高分卫星遥感应用试点,研究探索外出农民工数据直报改革,新建分市劳动力调查制度,与省人社厅签署《加强全面合作框架协议》,联合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部署房价统计改革,创新开展消费价格调查“现场直采”。统筹抓好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开展2次集中核查,分专业完成对16个市队、46个县区(局)核查。联合省统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设国家调查队的县(市、区)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建立山东国家调查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市队对辖区内国家调查数据质量负责职责。

厚植为民理念,助力高质量发展

山东总队紧紧围绕“国之大者”找准工作切入点、着力点,强化“舍我其谁”的担当,厚植“数据为民”的

理念,发挥“前哨探头”的作用,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效,以高品质调查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

持续强化分析研判数据解读,深度开发各专业调查数据资源,定期发布统计分析信息参考要点,结合区域特点和调研情况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第一时间提供民生领域综合分析。配合做好全国和山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反映新发展理念贯彻情况和经济发展质效,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依据。扎实做好数据发布解读和经济形势宣传引导,做好第十五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系列活动,联合大众日报打造“走近国家调查”栏目,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297篇。持续提升调查研究服务质效,聚焦经济运行新情况新问题和重点民生事项“淘”选题,提前谋划每月调研选题,坚持约稿调查“问题共答”,优化机制,提升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改革扬帆帆正劲,奋楫争先再出发。新的一年,山东总队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锚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统计改革,奋发作为、千字当头,推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奋力开创山东国家调查事业“走在前、作表率”新局面。

国家统计局将加强乡村振兴统计监测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重大统计改革任务重点推进,首次编制了《中国乡村振兴监测报告2024》。这一报告用数据勾勒出了一幅农业稳产增产、农村稳定安宁、农民稳步增收的喜人图景。

为科学客观准确反映城市高质量发展情况,国家统计局有效开展了城市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改革,首次计算了296个地级以上城市的高质量发展指数,并编辑出版了《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报告2024》和《强市之路——中国典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报告》,这一改革取得了重要成果。

全力推动统计法修改

2024年9月13日,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公布施行,这是我国统计法自1983年制定以来的第三次修改,是全面开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局面的根本遵循。新修改统计法的新规定新要求,体现了新时代新征程统计工作的新职责新使命。在新修改统计法过程中,国家统计局第一时间向全国人大财经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当面汇报,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提供相关说明材料和参阅资料,按要求组织参加各有关会议、认真听取修改统计法的意见建议并接受询问。

不仅如此,国家统计局还围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统计改革最新部署,以及智慧统计建设新形势和防治统计造假纪法衔接新要求,全力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深入调研论证,及时提供修改完善相关条款的意见建议和论证资料,积极补充完善统计监督、防治统计造假责任制等有关条款的内容,推动电子统计台账、统计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应用等相关规定写入统计法(修正草案),确保新修改统计法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决策部署,既尊重统计科学规律,又符合统计工作实际,更体现了统计实践要求。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收官之年当有开局之势。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统计部门以坚定的信心和永不停歇的脚步走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康庄大道上,以饱满的热情和十足的干劲奔向盎然的春天、书写光明的未来。

(上接1版)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国家统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学,局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推动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形式,实现了县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应训尽训、全面覆盖,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同时,国家统计局将落实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21项统计专项任务紧密结合,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党中央战略部署在统计部门落地生根。紧扣“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国家统计局积极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教育引导统计系统广大党员干部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以科学理论指引前进方向。

统计重点领域改革蹄疾步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擘画了一幅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2024年,国家统计局紧扣国家战略,统计重点领域改革蹄疾步稳,不断向纵深推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重要部署,国家统计局将逐步推广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列为深化统计改革重要工作举措,研究提出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的具体措施,持续推进跨省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审批管理工作,建立实施了规模以上企业组织结构调查。

随着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产业规模快速扩大,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统计局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契机,扎实开展数字经济数据收集审核、单位认定、汇总评估、分析解读等工作,全面摸清了我国家数字经济的家底。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是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国家统计局进一步完善平台经济统计制度,全面及时地反映了我国平台经济创新发展情况。同时,创立并实施了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状况统计

调查制度。国家统计局还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部分重点企业修订了《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为国务院相关部门监测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提供依据和支撑。

这一年,国家统计局在完善能耗和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监测制度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首次实现能耗核算口径与国际标准接轨;首次实现对全国和省级地区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的全口径核算;首次完成2020—2023年全国和分地区生态保护补偿统计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初步摸清了2020年以来全国生态保护补偿工作进展情况。

为反映居民时间分配和生活质量变化、评估社会发展变迁,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了第三次全国时间利用调查。此次调查首次将范围扩大到全国31个地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首次将调查对象拓展到6周岁及以上家庭常住成员;首次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手机小程序自主填报,调查内容丰富度为历次最高……为完善社会统计调查体系和开展民生福祉研究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国家统计局还对住户调查样本轮换方法进行了深入研究和系统性设计,规划出了未来10年样本轮换总体思路和路线图。

这一年,国家统计局深化科技赋能,统计信息化建设向“新”向“智”发展。历时多年的统计云工程建设在2024年顺利竣工,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终于替代了已运行了长达13年之久的原联网直报系统,满足了当前统计数据生产和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需要,顺应了社会数字化转型的大势。

用数据书写发展新篇章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华诞,这不平凡的75年书写着亿万人民的集体记忆,镌刻下彪炳史册的时代辉煌。

在此重要的历史节点上,国家统计局组织编写出版了《新中国75年——新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成就(1949—2024)》主题图书。该书记录了新中国走过的不平凡历程,尤其是其中23篇发展成就报告,全方位讲述了新中国75年的巨大变化,被中宣部列为2024年主题出版重点出版物。